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10: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票 3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注：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经本次会议讨论，同意提名于伟、平殿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组织部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兼武装部部长、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武装部部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平殿雷，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信息处党支部书记、监审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